

深化新时代公民道德领域有效治理的着力点*

王维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2488)

[摘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公民道德建设既要靠“教育倡导”, 也离不开“有效治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了“坚持积极倡导与有效治理并举”的总体要求与重点任务, 深入推进公民道德的有效治理是一项基础性、系统化的战略工程。应树立系统意识和整体观念, 确立公民道德领域有效治理的目标, 加强公民道德领域的重点治理, 推进道德自律与道德他律的内外结合, 坚持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协同, 构建政治引领与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相结合的现代化道德治理体系。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治理举措, 有效应对公民道德领域的各种问题, 防范化解各种潜在或显现的道德风险, 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积极推动公民道德素质、社会文明程度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

[关键词] 新时代; 公民道德; 有效治理; 实践探索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09-2528 (2021) 03-117-008

DOI:10.16580/j.sxlljydk.2021.03.019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道德之于个人、之于社会, 都具有基础性意义, 做人做事第一位的是崇德修身。”^{[1](P173)}公民道德建设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独特道德命题, 是新时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国之大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 立根塑魂、正本清源, 公民道德领域呈现向上向好的积极态势。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 公民道德建设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也存在风险挑战。当前一些地方、领域和群体不同程度存在着道德失范问题, 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较为突出, 一些社会成员道德观念模糊甚至缺失, 造假欺诈、不讲信用现象久治不绝, 突破公序良俗底线, 甚至伤害国家尊严和民族感情的事件时有发生, 亟待加大治理力度。《纲要》提出“坚持积极倡导与有效

治理并举”,^[2]这一总体要求为新时代公民道德的有效治理提供了基本遵循和实践指南。当前应在加大道德建设力度的前提下, 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防控能力, 以道德失范、道德缺失的有效治理, 不断提升公众的道德素质, 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取得新实效。

一、确立公民道德领域有效治理的目标

解读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治理目标, 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 增强风险意识与机遇意识, 努力达成防范道德风险与增强道德力量的双重目标。从底线意义看, 体现为深化道德问题的有效治理, 把防范化解道德领域的重大风险作为底线任务; 从发展意义看, 体现为用发展的、长远的战略眼光看待道德领域存在的风险与挑战, 善于危中寻机、困中破局, 化公民道德的有效治理为引导人们向上向善、增强国家和人民道德力量的契机与动力。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在防范化解高校重大风险中的作用研究”(项目批准号: 20BKS142)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2021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1. 把防范道德风险作为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底线目标

习近平指出：“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必须做好应对一系列新的风险挑战的准备。”^{[3](P3)}这其中就包括道德领域的风险挑战。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关系的反映。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社会上各种问题必然会投射到人们的道德生活中，加之各种内源性矛盾的存在，人们的道德生活面临着多重因素共振、多种问题交织的复杂局面。一是倒灌与外溢并存。不仅有政治、经济、生态等问题向道德领域的传导，也有道德问题向社会的外溢。二是合流与叠加交织。存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问题交叉合流和新老、内外问题的叠加。三是联动与放大交错。各种道德问题在类型、时空上联动，互联网进一步放大了其负面效应。上述各种道德问题，如果不能及时甄别、积极防范，就有可能造成道德问题演变为道德风险，小的道德风险演变为大的道德风险，个别道德风险演变为综合道德风险，给整个社会带来负面影响。

面对公民道德领域错综交织的问题，应精准把握各种道德问题的表现形式和突出特点，精准发力、有效治理，防范化解各种潜在或显现的道德风险。一是防范化解“灰犀牛”事件。“灰犀牛”事件是指有较大发生可能性，但未受到应有重视与抑制，最终酿成重大道德风险的突发道德事件。在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网络等各方面，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各领域，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行为等各环节，都存在不少风险点。应全面梳理道德生活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存在的隐患与问题，对可能引发道德风险的苗头性问题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加以正确引导与有效治理，杜绝“灰犀牛”事件闯入人们的道德生活。二是防范化解“黑天鹅”事件。“黑天鹅”事件是指由于不确定性而形成的，对公众道德生活造成巨大破坏，事先又难以预测的突发道德风险事件。“黑天鹅事件”具有更加突出的复杂性、多样性、突发性、不确定性、难驾驭性和风险性，应遇事不慌、主动出击。一方面，做好较长时间应

对道德风险的思想准备、条件准备与工作准备，建立有效完备的道德风险防控体系与工作机制。另一方面，当道德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选用有效的工作预案和应对措施，打好防范化解道德风险的主动仗。

2. 把增强道德力量作为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发展目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4]《纲要》进一步强调：“着眼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密团结在一起。”^[2]重精神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精神力量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根本力量。民族要复兴、国家要富强，公众要实现自由全面发展，既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精神力量的内涵十分丰富，道德力量是其重要组成部分。道德具有强制性、导向性、全覆盖性等优势，能够超越物质力量的局限，实现工具性与目的性、价值性和技术性的统一，是一种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精神力量。有效治理公民道德领域的道德失范、道德缺失问题，应把增强国家和人民的道德力量作为发展性目标，使国家的道德力量强大、社会的道德风貌向上、人民的道德状态饱满。

国家力量是一个国家全部物质力量与精神力量的总和。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历程，既是经济实力、军事实力等物质力量的增强进程，也是文化实力、道德实力等精神力量提升的进程。习近平指出：“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1](P153)}新时代增强国家的道德力量，应把增强国家治理的道德力量作为重中之重。国家治理既需要制度的健全完善与有效实施，更离不开伦理道德的坚守。但是，在具体的治理实践中，还存在着重制度理性，轻伦理关注的突出问题，还未能就道德建设、道德教育、道德治理等道德因素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作用予以高度重视，在网络空间、生态文明、对外交往上也较少进行道德上的思考，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国家

治理的精神力量，迫切需要解决上述问题，通过道德观念、社会舆论、风俗习惯等道德力量的壮大来增强国家治理的道德力量。

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建设成效最终都需要体现为公民个体的道德修养、道德风貌与道德气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随着公民道德建设的不断加强，社会公众的道德力量得到切实增强，但在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行为等方面，也一定程度上存在道德“肌无力”的问题。面对当前公民道德力量存在的问题，应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在道德认知方面，集中治理认知空白、认知模糊、认知颠倒等突出问题，提升道德认知的力量；在道德情感方面，集中治理道德感、义务感、信任感、关爱感、耻辱感匮乏等突出问题，提升道德情感的力量；在道德意志方面，集中治理道德意志自觉性、自制性、坚韧性、果断性薄弱的突出问题，提升道德意志的力量；在道德行为领域，集中治理高知低行、知而不行、知而不完全行、行而不知、知行相悖等突出问题，提升道德践行的力量。总之，以道德失范、道德缺失问题的解决和公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的提升，增强人民的道德力量尤其是道德实践的力量。

二、加强公民道德领域的重点治理

习近平指出：“没有主次，不加区别，眉毛胡子一把抓，是做不好工作的。”^{[5](P23)}公民道德的有效治理也必须坚持辩证法，提升“弹钢琴”的能力。既要整体考虑、统筹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领域道德问题的治理，又要坚持“重点论”，善于发现和捕捉复杂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善于抓重点群体和重点领域，走出“胡子眉毛一把抓”的误区。总之，以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道德问题的有效治理为突破口，引领全局的公民道德建设，带动公民道德水平的整体提升。

1. 加强重点群体的专项道德治理

2014年5月，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针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出：“要面向全社会做好这项工作，特别要抓好领导干部、公众人物、青少年、先进模范等重点人群。”^{[6](P118)}《纲要》强调：“公民道德建设既要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

也要聚焦重点、抓住关键。”^[2]就公民道德有效治理而言，领导干部、青少年和社会公众人物是重点群体。之所以将其作为重点群体，固然是因为这些群体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潜在或突出的道德问题，但更重要的是因为他们在社会诸群体中的重要地位。他们或是社会的中坚力量，或有着重要的社会影响力，或代表着社会的未来，如果这些群体的道德状况向善向上，将会在全社会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

当前应落实领导干部、青少年和社会公众人物等重点群体道德问题有效治理的实践要求，带动公民道德的整体提升。一是领导干部。官员的道德水平往往影响着整个社会的价值追求、道德风尚与道德高度。习近平强调，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明大德、严公德、守私德，重品行、正操守、养心性，做到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5](P181)}但近年来，领导干部道德失范的事情屡见不鲜，不仅没有起到带头作用，而且严重伤害人民群众的感情，给党和政府抹黑。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要求，积极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政德要求，为全社会的道德建设作出表率。二是青少年。青少年正处于由未成年人向成年人的过渡时期与关键阶段。由于当代中国青少年多为独生子女的特殊性，加之社会转型带来的复杂环境，加强青少年道德问题的有效治理并不轻松。关键是把握其身心特点、社交偏好和道德话语体系、思想文化需要，善于利用实践活动、网络空间等有效载体，开展好专项教育与治理，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三是社会公众人物。“社会风气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价值导向的集中体现。公序良俗的形成关键在于公众人物的垂范和引导作用。”^[7]社会公众人物总是频繁、深入地介入公共领域，这也意味着要在公民道德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令人遗憾的是，当前部分社会公众人物的道德迷惘、道德失范成为公民道德建设的一个突出问题，给公民道德素养提升、道德共识培育带来了负面示范效应，也干扰了社会道德环境的涵育和优化。应以社会公众人物为重要突破口，探索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优化路径。

2. 加强突出问题的专项道德治理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

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8](P139)}道德因人类在劳动实践基础上的社会交往、社会关系复杂到一定程度而产生,并伴随着人的实践活动和社会关系的拓展而不断丰富与发展。同理,当前道德问题也体现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人与环境、人与网络等各种关系领域。这些问题有的是老问题在新时代的进一步发展,有的是伴随着人们道德关系的拓展而出现的新问题,在上述每一关系领域都存在着一个最为集中、最为突出的问题。

开展公民道德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就是要抓好每个领域最为集中、最为突出的问题。一是专项治理人与人关系领域的人际失谐问题。市场经济使人际关系出现物质化的倾向,导致人们唯财是交、唯钱是交。当前对人际关系领域进行专项治理,应重点治理人际关系货币化、利己化、冷漠化、失信化、冲突化等问题。二是专项治理人与社会关系领域的公共意识淡漠问题。当前相当一部分人公共意识淡薄,他们只想索取不愿奉献,权利主张有余、责任担当不足,必须予以专项治理。具体而言,应主要解决公共规则意识、公共财产意识、公共安全意识、公共文明意识、公共参与意识淡漠的问题。三是专项治理人与国家关系领域的爱国意识不强问题。当前公众在爱国大方向上是正确积极的,爱国主义成为多数国人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与自觉行动。但也存在怀疑国家发展与未来前途、盲目追捧西方制度和外来文化,甚至发生污蔑诋毁英雄、损害国家尊严、伤害民族感情的恶劣言行,应尽快予以治理。四是专项治理人与自然关系领域的环境道德缺位问题。扩展道德发挥作用的领域,用道德手段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自然关系背后的人与人的关系,解决漠视公共卫生、污染公共环境、滥用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五是专项治理人与网络关系领域的网络道德空场问题。由于网络发展的迅速和道德发展的历史惯性,造成当前网络道德本身不系统、不健全,使得在网络空间出现道德空场的问题。应以网络语言低俗化、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诈骗等为治理重点,加强网络空间管理,培养文明网络行为,让正确道德取向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

三、推进道德自律与道德他律的内外结合

良心作为一种自律精神,在公民道德有效治理中更强调“自我”,体现为道德主体的“自我立法”、自我约束与自我控制。社会伦理规范的道德他律是指道德主体因外界的影响,受到特定伦理规范和标准的支配与制约,道德赏罚就集中体现为一种道德他律。道德自律指向公众个体,主要由良心发挥作用;道德他律指向外部社会的伦理规范,主要由社会道德赏罚等发挥作用。需要指出的是相较于良心的道德自律而言,道德赏罚体现为社会伦理规范对个人的外在要求,体现为外在的道德他律,并不涉及依靠规章制度等非道德性因素实施的制度他律。道德自律与道德他律是公民道德的一体两面,呈现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辩证统一关系,实现二者的结合意义重大。

1. 加强道德自律

良心是行为主体对自己行为应负道德责任的正确认识和评价,它是隐藏在主体内心深处的一种意识活动,是真正意义上的道德自律。良心在公民道德生活中扮演着多重角色,它既是行为选择的指导者,又是具体行为的仲裁者;既是行为的推动者,又是这种行为的评审者。因此,作为个体道德的重要内控机制,个体的良心通过对正确行为的自我激励和不良行为的自我修正来推动公民道德的有效治理。费尔巴哈曾经把良心区分为“行为之前的良心、伴随行为的良心和行为之后的良心。”^{[9](P585)}良心在公民道德有效治理中的作用亦可从这三方面进行考察:一是活动实施前良心对其动机进行制约。公众道德生活中的具体活动总是从某种动机开始,这时良心便能根据公民道德的规范要求,对其动机进行自我检查。二是活动进行中对其进行监督。对于符合公民道德要求的情感、意志、信念以及行动方式和手段,良心会给予鼓励与强化,反之则予以纠正。三是活动实施后对其后果进行道德评价。当公众的具体活动符合社会道德要求并产生良好结果后,它会使得行为主体感到满意与欣慰。反之,则会引起主体的羞耻感。

羞耻心及在其基础上形成的荣辱观是道德良心的重要体现,对于公民道德的有效治理具有重要

意义。荣辱观是个体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基于一定的道德标准,对荣誉和耻辱所持的根本道德观点和态度。荣辱观一经形成,便以心理意识的形式对个体道德起着内控作用,制约和引导着人们的行为选择与价值取向。荣是面对“善”所表现出的高兴、满足、幸福等积极情感;辱是面对“恶”所表现出的焦虑、羞耻、恐惧等消极情感。这种积极或消极的情感反应,驱使着个人努力在道德生活中求荣避辱、尊德向善。一旦正确的荣辱观念能够形成并深入人心,就能够在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上发挥广泛、稳定而持久的影响,从而为公民道德的有效治理提供思想保证与精神动力。当前,一些人的荣辱观发生错位:把忠厚老实、诚实守信看作傻瓜,把投机取巧、唯利是图看作精明能干,对人们的道德生活造成消极影响。因此,只有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才有助于社会和谐与秩序稳定,有利于道德失范、道德缺失问题的有效治理。

2. 推进道德他律

相较于个体良心,社会伦理规范体现为一种外在的道德他律,主要通过社会道德赏罚等发挥作用。“所谓道德赏罚是从社会政治、经济、法律以及文化舆论等方面对于体现了一定道德价值、道德原则或道德规范的行为,或违背了一定道德价值、道德原则或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褒奖或谴责。”^[10]道德赏罚对于公民道德的有效治理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将其作为重要的治理手段。《纲要》提出要“尊崇褒扬、关心关爱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2]“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2]从正反两个方面为落实社会道德赏罚提供了实践遵循。一方面,应建立道德行为社会褒奖机制。道德之“赏”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一是一贯坚守道德的人。在公众的道德生活中,总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尽管没有作出见义勇为的壮举,但却以平凡而真实的事迹感动着身边的人,对他们的奖赏体现了社会对公民道德的推崇。二是见义勇为等体现较高层次道德要求的行为。由于道德奖赏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见义勇为的后顾之忧,因而会对他人产生更大的激励作用。另一方面,应建立失德行为社会惩戒机制。对违反社会道德、背离公序良俗的不良言行与丑恶现象,及时进行驳斥与治理。道德之“罚”主要适用于以

下范围:一是违反公民道德的行为。借助道德惩罚的力量,更好地维护当事人与公众的利益。二是见义不为的行为。见义不为表现了个体道德上的自私,如果人人见义不为,势必造成全社会的冷漠。三是损人利己的行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在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服务、公共秩序等重点领域,某些人常常为了一己之利,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对此单纯依靠教育与引导已远远不够,必须诉诸于道德惩罚。

依据实施道德赏罚的主体不同,可以将道德赏罚分为家庭道德赏罚、公众道德赏罚和组织道德赏罚,道德赏罚也是通过这三种形式来实现其对道德失范、道德缺失问题的有效治理。一般来说,家庭道德赏罚主要是长辈对晚辈的赏罚。由于家庭关系与社会关系有着血缘、亲情的本质区别,这就造成家庭道德惩罚在目的与实施方式上呈现出独有的特点。家庭道德赏罚具有浓厚的矫正意味,往往与家庭教育结合在一起,在实施方式上也常常受到亲情的制约。公众道德赏罚的形式很多,公众可以通过对某一行为近似一致的处理倾向来进行道德赏罚。对具有良好道德素养的个体,表现出一致的认同与褒扬;对做出不道德行为的人,大家都排斥、疏远。组织道德赏罚可以将公民道德要求与行政措施相连接,在职务变动、社会荣誉等方面融入公民道德的考核标准。还可以把道德赏罚与物质赏罚联系起来,对于善行善举给予一定数目的物质奖励以示褒扬,反之则予以物质惩罚。《纲要》提出“要精心选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2]“持续推出各行各业先进人物,广泛推荐宣传最美人物、身边好人”,^[2]这是组织道德赏罚的具体实践。

四、坚持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协同

在现代社会,制度已深入人们生活,成为调节社会关系、开展社会治理、维系社会秩序的重要方式。《纲要》把“发挥制度保障作用”作为新时代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与依托,^[2]就道德问题的有效治理而言,各种制度共同引导、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是重要的治理方式。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是以明确形式确定下来的

行为规范,包括成文的法律规范、行政组织规范等;非正式制度是对个体行为的不成文限制,主要包括意识形态、伦理道德、社会规范、家风家训、风俗习惯等。在具体实践中,应熟悉两类制度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综合运用,为公民道德的有效治理提供良好制度保障和社会环境。

1. 发挥正式制度的保障作用

正式制度由具体规则、规范对象、功能作用和结构载体四个要素构成。具体规则即公民道德有效治理中的准则、标准与规范,它通过规定权利、义务和责任而具有约束力。任何制度都必须适用于一定范围,它“不可能是没有范围和指向的,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制度。制度必定是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制度,这范围、领域、方面就构成了制度的对象。”^{[11](P88)}正式制度的功能作用主要表现为有效协调和信任、防止和化解冲突等。从其存在形式看,正式制度可分为法律规范、行政组织规范等。可以说,公民道德的有效治理离不开法律规范、行政组织规范等正式制度的支持与保障。特别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积极发挥正式制度的作用,不断探索法律规范、行政组织规范等制度的作用及实现路径,是推进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必然要求。

正式制度具有强制性、权威性和确定性的优势,能较好地发挥其对道德失范、道德缺失问题有效治理的保障作用。正式制度的强制性优势是在与非正式制度的比较中得出的,法律规范、行政组织规范等正式制度往往以国家机器为后盾,甚至要直接动用国家机器,因而往往带有强制的性质,是一种借助外在强制力来维系的秩序和规范,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如果违背了这些规定,必然会受到制裁。并且,正式制度还只能由专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按照正式规定的程序和方式予以实施,因而往往是较为严格的。正式制度的强制性优势使其在道德问题治理过程中具有了极大的权威性。制度一旦被制定出来并实施后,它就会成为判断人的行为是非曲直的硬性评判标准,也因此具有了相较于非正式制度更大的权威性。正式制度的强制性、权威性在具体实施上又体现为确定性的治理优势。可以说正式制度对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治理范围、治理标准、

治理内容、治理手段、治理程序都有明确规定,从而消除了治理上的混乱与困惑,极大降低了公民道德治理的随意性、盲目性与不确定性。

2. 发挥非正式制度的涵育作用

在法律规范、行政组织规范等正式制度之外,非正式制度对于公民道德问题的有效治理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这种作用体现为非强制性的、内化的涵育作用。在《纲要》中,重点强调了以各行各业规章制度、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社会规范,以及家风家训、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的作用。

各行各业规章制度、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社会规范具有非强制性的特点,发挥着调节、评价、涵育公众言行与社会活动的作用,是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重要方式。从其治理内容来看,社会规范涉及道德生活的各群体、各领域和各方面;从其治理形式来看,社会规范虽是由各主体自行制定并自愿遵守,但在治理实践中有具体的执行组织和相应的执行程序,从而具有了某种组织化、制度化的倾向。社会规范在发挥作用时,强调道德功用与伦理秩序,这与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目标具有高度契合性。《纲要》作出“各类社会规范有效调节着人们在共同生产生活中的关系和行为”的判断,^[2]并提出“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的具体要求。^[2]在当前,如何健全完善价值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社会规范,如何引导公众更好地遵循社会规范,成为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重要实践要求。

《纲要》提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道德养成的起点。”^[2]承担着教知识、育品德的重担,具有引导、帮助孩子“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的职责。^{[5](P355)}因此,习近平强调:“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教育,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12](P121)}所谓家风,指的是一个家庭在代代繁衍中,形成的较为稳定的生活方式、生活作风、处世之道、交往规范等,具有榜样性、社会性、传承性和简洁性的特点。作为一种精神力量,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新家风是有

效治理公民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特别是婚姻家庭领域道德问题的重要工具。家风形诸文字便是家训，家训形式多样，可以是成文文字，也可以是家人书信、祠堂楹联或家谱警句等，同样是当前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重要思想资源。

风俗习惯反映了人们的生存状态、生活状况与精神面貌，维系着人与他人、人与集体、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蕴含着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道德资源，是规范人们行为、语言与心理的基本力量。从其治理功能来看，风俗习惯与价值观念、身份认同等鱼水交织，具有道德认知、澄清正名、价值导向、激励转化、约束整合的功能，能够潜移默化地使人们自觉按照风俗习惯行事，从而对规范公众道德生活、推进公民道德有效治理发挥着重要作用。从道德性质上进行区分，风俗习惯可分为良俗与恶俗。《纲要》提出：“广泛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摒弃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是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2]一方面，应大力涵养良俗。提倡科学精神，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培育良好的社风民风。另一方面，对于重男轻女、铺张浪费、薄养厚葬、早婚早育、人情攀比、封建迷信等恶俗，应加强批判、坚决抵制。

五、构建政治引领与四治并举的治理体系

《纲要》提出：“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各种手段，有力惩治失德败德、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2]这一要求涉及以法律手段为核心的“法治”、以社会舆论手段为核心的“德治”、以技术手段为核心的“智治”。同时，《纲要》强调“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2]使得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核心的“自治”成为推进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重要选择。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同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治引领是新时代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根本要求。一言以蔽之，深化公民道德的有效治理，从根本上来讲就是要以党的领导为核心，加强政治引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道德参与感、道德获得感、道德幸福感和道德安全感。

1. 政治引领是新时代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根本要求

列宁曾说：“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13](P282)}毛泽东指出：“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14](P226)}党的领导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最大优势，政治引领在公民道德有效治理中发挥着先导性、决定性、根本性的统领作用。《纲要》要求：“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公民道德建设的正确方向。”^[2]习近平在多次重要讲话中强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15]的具体要求，为落实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政治引领要求确立了基本遵循。应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善于从政治上把握公民道德建设大局、发现道德领域突出问题、评估道德风险状况，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进行战略性、系统性和前瞻性的政治研判，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防范化解各领域的道德风险。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注重从政治上深刻领悟党中央关于公民道德建设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领悟党全面领导公民道德建设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照党中央指明的政治方向推动公民道德有效治理。不断提高政治执行力，从政治上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精神，体现到公民道德有效治理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任务、重大工作的具体实践中，推动党中央精神落实、党的决策部署落地、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目标实现。

2. 健全法治、德治、自治和智治相结合的道德治理体系

从根本上来讲，新时代构建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现代模式，应在巩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治引领的前提下，坚持法治、德治、自治和智治相结合，推进道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一，“法治”是制度保障。习近平强调：“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5](P134)}应把法治导向贯穿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全过程，加强道德立法，落实《纲要》提出的“及时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2]的要

求。推进执法、司法与守法的法治实践,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鲜明道德导向,加大公民道德问题的有效治理,回应人民对美好道德生活的需要。其二,“德治”是应有之义。道德问题的最终解决还得依靠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应坚持道德教育和道德治理相结合,既要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服务、公共秩序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道德突出问题,抓好阶段性的专项治理,更应着眼长远,坚持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美好社会的理想,以道德问题的有效治理为契机,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作为着力点,重点强化网络空间、生态文明、对外交往等方面的内容,切实提升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亲和力、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引领中国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其三,“自治”是主体基础。其核心是激发社会公众的道德归属感、道德参与感、道德主体感,充分调动社会主体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参与公民道德的有效治理。《纲要》提出:“要发挥各类群众性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12]其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可谓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自治”模式,发挥着涵育公民美德善行、推动社会和谐有序运转的重要作用。其四,“智治”是技术支撑。习近平强调:“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16](P245)}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治理创新,把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建设上升为现代治理的“智治”模式,是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当数据的数量和种类使得传统的分析方式无法在可容忍的时间内完成运算,大数据时代就到来了。”^[17]在大数据时代有效推进公民道德的“智治”,应使用好大数据这个“显微镜”“透视镜”和“望远镜”,以数据集中、数据共享、数据挖掘为途径,通过道德风险线索的精准分析、道

德风险事件的精准预测、道德风险隐患的精准防范,推动经验治理与现代“智治”相结合,实现新时代公民道德有效治理的智能化再造。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N].人民日报,2019-11-13(6).
- [3] 习近平.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 [4] 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在京举行[N].人民日报,2020-10-30(1).
- [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7] 任静伟.部分公众人物道德缺失的现状、原因及应对[J].探索,2014,(6).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9] [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M].荣震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10] 龚群.论道德赏罚[J].云南社会科学,2009,(5).
- [11] 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13] 列宁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4]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15]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入学习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N].人民日报,2021-01-12(1).
- [1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17] 常宴会.论思想政治教育应用大数据技术的理论基础和前景[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0,(6).

责任编辑:陈娟